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股东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到期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系相关股东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到期，不涉及股份转让或过户，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；
-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；
- 本次相关协议到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-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深圳市馨德盛发展有限公司的告知及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四位股东深圳市馨德盛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馨德盛”）、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一体正润”或“新正润”）、深圳市楷盛盈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楷盛盈”）、黄鹏斌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共同签订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日前，公司收到新正润、楷盛盈、黄鹏斌先生送达的告知函及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因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到期，经慎重考虑，上述三位股东不再续签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馨德盛的告知及权益变动报告书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11 月 7 日，公司股东馨德盛、一体正润（已更名新正润）、楷盛盈、黄鹏斌先生共同签订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自愿达成一致行动关系。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签

署后，馨德盛、一体正润（已更名新正润）、楷盛盈、黄鹏斌先生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，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2,768,2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690%。根据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约定，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18 个月，有效期届满可由各方协商续签。上述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到期，且不再续签。日前，公司收到新正润、楷盛盈、黄鹏斌先生送达的告知函及权益变动报告书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馨德盛的告知及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本次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到期后，馨德盛、一体正润（已更名新正润）、楷盛盈、黄鹏斌先生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单独计算。四位一致行动人除因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而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外，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	持股数	持股比例	限售情况
馨德盛	200,000	0.01%	无限售流通股
一体正润（已更名新正润）	62,340,871	3.128%	其中限售股：47,075,061
楷盛盈	66,308,400	3.327%	无限售流通股
黄鹏斌	104,118,991	5.225%	限售流通股

备注：一体正润（已更名新正润）于 2024 年 7 月 5 日被司法划转 205,650 股。

二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到期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相关股东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到期，不涉及股份转让或过户，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；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；

3、本次相关协议到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，新正润、楷盛盈、黄鹏斌先生已按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编制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中珠医疗控

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馨德盛的告知及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